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宁波大学附属人民医院医学影像设备维保

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人：宁波大学附属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宁波高专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0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8
第五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宁波大学附属人民医院医学影像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 14:00（北京时间）** 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ZZBZ2520

项目名称：宁波大学附属人民医院医学影像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450000 元/年（1350000 元/3 年）；

最高限价（元）：430000 元/年（1290000 元/3 年）；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宁波大学附属人民医院医学影像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50000 元/年（1350000 元/3 年）；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以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具体合同签订以使用单位实际所需服务时间为准。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包括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7 月 10 日至 2025 年 7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www.zcygov.cn/>

方式:

(1) 本项目采购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2) 潜在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3) 采购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售价(元): 0

四、投标文件提交(上传)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年7月31日14: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 宁波市鄞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鄞州区惠江路 567 号,鄞州区政务服务中心 5 楼,具体开标厅号见大厅大屏幕)开标室: 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在线提交)

五、投标文件开启

1.开启投标文件时间: **2025年7月31日14:00(北京时间)**。

2.地点(网址): 宁波市鄞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鄞州区惠江路 567 号,鄞州区政务服务中心 5 楼,具体开标厅号见大厅大屏幕)开标室: 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在线提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2022 年 2 月 1 日和 2022 年 7 月 1 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4.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3 供应商需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注册登记的，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如未注册的供应商，请注意注册所需时间。

4.4 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4.4.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4.4.2 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4.3 投标文件制作：

4.4.3.1 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4.4.3.2 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

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政府采购云平台。

4.5 本招标公告附件中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在规定的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在政采云平台登录供应商注册的账号后获取采购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4.6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zcygov.cn，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4.7“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提交：

4.7.1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提交。

4.7.2 供应商可采用邮寄（含快递）方式或现场方式递交“电子备份采购投标文件”（以介质（U 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

（1）采用邮寄方式提交“电子备份采购投标文件”，需按以下要求递交：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备份采购投标文件”邮寄至规定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签收。各投标人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邮寄过程中无论何种因素导致“电子备份采购投标文件”未按时递交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电子备份采购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以招标代理实际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为准。迟到的“电子备份采购投标文件”将被拒收。请各投标人确保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密封包装完好，并在邮寄包裹上注明项目名称，因邮寄过程的密封破损造成不符合开标要求的，本招标代理及采购人概不负责。

拟在开标前一日 17:00（含）前到件的邮寄地址为：宁波市鄞州区前河南路 88 号 15 楼 01-06 室；收件人：王芸 联系方式：0574-87298497

在开标前一日 17:00（含）后，均采用现场递交方式递交电子“电子备份采购投标文件”。

（2）采用现场递交方式递交电子“电子备份采购投标文件”，在投标当天投标人员需递交至开标室，详见宁波市鄞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鄞州区蕙江路 567 号，鄞州区政务服务中心 5 楼，具体开标厅号见大厅大屏幕）开标室。若投标人因未按上述要求办理而导致无法准时进入开标现场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8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准时在线参加。

4.9 本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zj.gov.cn>）、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宁波政府采购网（www.nbzfcg.cn）、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甬易阳光）（<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website/home>）。

六、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波大学附属人民医院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百丈东路 251 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蔡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016979

质疑联系人：肖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01697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波高专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前河南路 88 号新洲银座 15 楼 01-06

联系方式：0574-8729849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芸、许钗英、陈晓露

电话：0574-87298497 13958216395

质疑联系人：沈滋炜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298497

4.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宁波市鄞州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民惠东路 16 号

传真：/

联系人：郑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295894

温馨提示：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需求

1. 服务清单及年度最高限价

序号	服务内容	★年度最高限价	使用单位
1	1 台联影 40 排 CT 维保服务	43 万元/台	宁波大学附属人民医院

★备注：供应商须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分开进行报价，投标报价超过相应年度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2. 服务要求

序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投标响应
1	维保具体内容及要求：宁波大学附属人民医院 uCT550 一台，机器整机保修服务（含球管、探测器、高压发生器等，第三方产品除外）。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具体合同签订以使用单位实际所需服务时间为准。	
▲2	供应商提供的零备件必须与本项目维保设备整机完全匹配，所有更换的零备件必须为原厂的全新合格件。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及相关原厂证明材料，未提供视为负偏离。	
3	在保修服务期内免费提供设备的软硬件安全升级，确保所维保设备为最新软件版本，免费提供设备的系统软件升级补丁和技术支持，以提高设备的安全性和性能。并提供所有升级资料和记录。	
4	维修更换球管等核心部件后，及时安排国家认可的计量检测机构对设备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合格报告，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	投标人保证设备处于优良运行状态，为设备提供安全检查、质量保证。	
6	提供每年度至少 2 次专业保养服务；保养包含但不限于如下项目：保养耗材更换、设备清洁、系统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电气环境检测等，并提供符合原厂技术要求的保养报告。保修年度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需提供给用户单位年度维保报告。	
7	供应商必须具备充足的备件供应能力，要求供应商必须在国内设有专业、充足的设备零备件仓库，提供备件仓库地址或合同信息。	
▲8	拟投入 CT 维修工程师≥2 名。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工程师的职称证书、原厂颁发培训证书、基本信息资料（姓名、年龄、履历信息）及为其缴纳的开标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	

	未提供或无法证明的本项即为负偏离。	
9	有全职的应用培训专家和维修专家，满足设备维修保障服务，并能以现场和远程的形式，提供临床扫描、图像处理和相应业务拓展的专业支持。	
10	需具备 400 或 800 报修热线，并提供 365 天，7*24 小时热线支持，有专人接听并全程协调资源。	
11	响应时间：接到医院报修电话后，资深工程师 2 小时内电话响应。紧急故障若电话交流无法解决，则在接获报修电话后工程师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备件确认后 24 小时内送达现场。	
12	在正确使用设备的前提下，保证保修期内开机率≥95%。 如果不满足，宕机时间每超出约定 1 天，则保修延长 2 天。	
13	本项目设备属于 X 射线类产品，投标人须具备辐射安全许可证。	
14	服务期内，同型号设备，后期如有维保需求，中标人应以投标价格提供服务（带病入保除外）。	
15	服务清单内设备，如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后至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期间产生维修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二、商务要求

合同履约期限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具体合同签订以使用单位实际所需服务时间为准。
服务地点	使用单位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预付给供应商合同总价 30%的预付款（供应商需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表示无需预付款或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不适用本条款）。 2、合同履行满 6 个月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3、全年度工作完成后支付合同总价的剩余 20%。 注：甲方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正式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迟延送达发票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合同终止	中标人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无理由终止合同，确有特殊情况

	的，须提前两个月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因中标人不能保证工作质量，或发生重大差错事故的，采购人可有权终止协议，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安全要求	合格，无安全责任事故。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规定
1	项目名称	宁波大学附属人民医院医学影像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2	采购人	名称：宁波大学附属人民医院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百丈东路 251 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蔡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016979 质疑联系人：肖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016979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宁波高专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前河南路 88 号 15 楼 01-06 联系人：王芸、许钗英、陈晓露 电话/传真：0574-87298497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合格供应商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6	项目属性	服务类
7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联影 40 排 CT 维保服务，属于工业行业。 备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9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可以就_____采购进口产品。
10	转包、分包	☐ A 本项目经采购人同意后允许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不允许转包。 ☒ B 不同意分包。
11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

12	样品提供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1) 样品： / ； (2)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 (3)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 详见评标办法； (4)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 ☐ 否； ☐ 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 ； 检测内容： / 。 (5) 提供样品的时间： / 。 (6)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 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13	方案讲解演示	☒ 不组织。 ☐ 组织。 (1) 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 / 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 / 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 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评标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14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投标文件组成与份数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准备以下投标文件： 1 、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2 、供应商可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U

		盘 形式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 1 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1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6	★投标报价	1、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 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 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 2、本项目最高限价: 详见采购文件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3、招标代理费: 按照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通知和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的服务招标费率, 以中标总价为计费额, 浮动-20%后, 于中标通知书发出时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 4、不论投标结果如何, 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7	投标保证金	无
18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采购文件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19	★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采购文件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0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 操作路径: 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 【融资服务】, 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 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 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21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允许联合体投标 要求: 除联合体牵头人外, 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1 家,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标项下的投标, 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22	履约保证金	☒ 不适用

23	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预付给供应商合同总价 30%的预付款（供应商需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表示无需预付款或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不适用本条款）。 2、合同履行满 6 个月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3、全年度工作完成后支付合同总价的剩余 20%。 注：甲方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正式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迟延送达发票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24	中标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的收取标准	（1）中标人按照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通知和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的服务招标费率，以中标总价为计费额，浮动-20%后，于中标通知书发出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 （2）招标代理费只收现金、银行票汇款、电汇。 （3）其它： 收款单位（户名）：宁波高专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西门支行 银行账号：22010122000119736
25	转让	本项目不得转让、转包。
26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日内。
27	投标文件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天。
28	中标结果公示网址	评标结束后，经采购人确认后，中标结果公示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zj.gov.cn）、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宁波政府采购(https://zfcg.czbj.ningbo.gov.cn/)、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鄞州区）（http://ggzy.zwb.ningbo.gov.cn/yinzhou/）”网站。
29	解释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考核、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系指（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即供应商。

3.“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投标自然人本人。

4.“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格式详见采购文件）。

5.“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6.“产品”系指系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的本项目要求的设备、软件、保险、税金、质保期内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7.“服务”系指本项目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技术服务、校准、验收、培训、质保期内维保以及其他服务。

8.“项目”系指供应商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

9.“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10.“★”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供应商的投标对任何带“★”号的重要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偏离和未作实质性响应都将直接导致否决投标。“☑”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三）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

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支持绿色发展

(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2)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人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3)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人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人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人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采购文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 支持创新发展

（1）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 3 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 2 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5.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四）询问、质疑、投诉

1.鼓励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3.供应商质疑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④事实依据；

⑤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

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的规定执行。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 供应商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投诉材料可寄送至：宁波市鄞州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宁波市鄞州区民惠东路16号），收件人：郑老师，电话：0574-89295894。

5. 具体详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

（五）特别说明：

1.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供应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六）关于知识产权

1. 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2.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七）分公司投标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行业外，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

二、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一）招标采购文件的构成。本招标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2.采购需求
- 3.供应商须知
- 4.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5.拟签订的采购合同文本
- 6.投标文件格式
- 7.招标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供应商的风险

1.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采购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和要求，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和资料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本次采购活动终止致供应商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上发布澄清公告，由供应商自行下载，供应商未下载的应自行承担后果，与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无涉。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采购文件与招标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在“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上发布的为准。

3.招标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招标采购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采购文件。

4.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应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采购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5.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采购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以及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决定是否提交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分为以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3.以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须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备份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

4.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评标依据。电子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技术商务文件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详见采购文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采购文件）、其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若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则提供）；

(3)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4)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详见采购文件）；

(5)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格式详见采购文件）；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采购文件）；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采购文件，如符合要求可提供）；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

2.报价文件：

(1) 供应商声明（格式详见采购文件）；

(2) 开标一览表（格式详见采购文件）；

(3)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详见采购文件）；

(4)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3.技术商务文件：

(1) 供应商技术商务分自评表（格式详见采购文件）；

(2) 技术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详见采购文件，针对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技术商务要求的响应）；

(3) 评标办法的评标细则评审项提供的方案及证明资料（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注1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 签章。

注2.上述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中本招标文件的有规定格式的，应统一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格式填写。未有规定格式的资料，供应商应自行编制，但至少包含以上内容。

注3.投标文件在提供对投标货物/产品技术条款响应表的应答时，对招标文件有技术数值要求的参数，必须以投标货物/产品的具体技术数值据实应答；对于招标文件无数值要求的参数的应答，必须作出明确、直接、无导致两种理解可能的应答。

注 4.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行业，以分公司名义参加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可为分公司负责人（余同）。

★（三）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报价要求：详见招标文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五）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 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投标保证金

无。

（七）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未正确关联定位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电子投标文件部分：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CA** 签章，签字部分可用**CA** 锁法人章（如有），未申请法人章的将签名部分签好后以扫描件形式上传至投标文件（具体操作请咨询政采云**95763**）。

3.以 **U** 盘存储的备份投标文件部分：电子投标文件的备份文件，以 **U** 盘形式存储，并单独密封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不作实质性要求，是否提交由供应商自行决定。

4.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行业，以分公司名义参加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地方可由分公司负责人签署。

（八）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单独包封，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投标文件名称（电子投标文件的备份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不作实质性要求，是否提交由供应商自行决定。

3.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其投标。

4.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或标记而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九）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二）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3.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技术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4.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和商务技术评审结果；
- 5.在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
- 6.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 7.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注：（1）开标过程需供应商确认的事宜，通过微信或电子邮箱发送邮件等方式进行，请供应商在开标期间做好相应的准备。（2）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三）特别说明

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代理机构将开启所有供应商递交的以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因政府采购云平台原因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
- （5）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6）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为5人以上单数，依法组建。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符合性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供应商进行线上询标，供应商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以电子扫描件或拍照形式进行答复。

供应商代表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判。

（3）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以电子扫描件或者拍照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电子扫描件或者拍照形式，事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邮寄给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若供应商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六、定标

1.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情况、资格审查情况、评标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等信息。

（3）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八、合同授予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九、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十、验收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四章 评标办法

本办法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结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

一、总则

招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招标活动及当事人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组织

1、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2、评标原则。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遵循公平、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和规定的程序进行评标；评标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评审人员应独立评标，不得带有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影响他人评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3、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 3 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或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2）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3）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4）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5）评审委员会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6）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评审委员会成员中超过一名；

（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4、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供应商所递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三、评标程序

1.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3.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技术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4.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和商务技术评审结果；

5.在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

6.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7.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注：有效供应商少于 3 家的，应重新组织招标采购。

对供应商表述不清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向供应商进行询标，请其澄清其投标内容。

四、评标过程

1、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澄清问题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依照本办法对技术、商务内容作进一步评审、比较。评标委员会成员经过阅标、审标和询标，对各供应商进行综合打分。

评委打分参照本部分附表：评分标准表。技术商务得分由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澄清文件，进行独立打分。价格分由评标委员会统一核算。**评委打分采用记名方式，取所有评委汇总得分的算术平均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供应商报价低于相应标项预算 50%的，则该供应商应在项目评审前准备好报价核算、报价明细、报价说明等材料，以备评审专家核查，且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服务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若供应商未能按上述要求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仍被评标小组委员会视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则其报价文件作无效处理。

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5、中标候选人确定原则

（1）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的总得分（总得分=价格分+技术商务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以总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如供应商总得分相同的，则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由价格低者优先确定为中标候选人；如供应商的总得分及参与评审的价格相同的，则由供应商抽签决定。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如评标过程中出现本招标采购文件未尽事宜，则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

6、中标结果

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发布公告的媒体上公示，并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五、资格审查表

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审查类别	审查内容
资格条件 审查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符合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六、符合性检查表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审查类别	审查标准
技术商务符合性评审	如实提供投标产品或服务的技术参数且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符合，未发现虚假响应。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或者与采购文件中标“★”的条款无实质性偏离的；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小组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技术方案明确，不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方案的。
	技术商务文件按《采购文件》规定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报价文件符合性审查	采用投标文件要求的报价形式或未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报价的；
	不存在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情形；
	投标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供应商提供的报价文件格式虽有变化但不影响采购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条款，组成内容完整。
	报价文件按《采购文件》规定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七、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评标要点及说明		分值	备注
价格部分 10分	满足招标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初步评审合格且商务、技术、报价部分评审合格）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得 10 分。 其余供应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10。 （投标价得分以四舍五入方法整合到小数点后两位） 如果供应商声明为小、微型企业（或视同小、微型企业）产品的给予 10%报价扣除，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不含本数）的为无效报价。		10	客观评审
商务技术分 90分	1、对招标文件的服务响应（29分）	1、技术需求响应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一、2.服务要求中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得 29 分。技术需求响应负偏离的： 每负偏离一条未标注“▲”条款的扣 2 分；每负偏离一条标注“▲”条款的扣 3 分；当扣减至 0 分（或以下）时，该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29	客观评审
	2、项目理解（5分）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理解情况进行评议，包括对医疗设备维保的理解，对维保方法的理解：	5	主观评审

	对本项目需要维保的设备及其需要维保的内容理解到位、对于维保方法有独特见解的得 5 分； 对本项目需要维保的设备及其需要维保的内容理解较到位、对于维保方法有较独特见解的得 3 分； 对本项目需要维保的设备及其需要维保的内容理解欠到位、对于维保方法欠具有独特见解的得 1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3、保修方案 (25 分)	3.1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设备详细维护保养方案、技术支持，考虑技术支持与维保服务内容是否完整、事件响应处理流程规范进行评议： 维护保养方案、技术支持内容编写具体详细，技术支持与维保服务内容贴近本项目设备的实际需求，事件响应处理流程有序规范的得 5 分； 维护保养方案、技术支持内容编写较具体较详细，技术支持与维保服务内容较贴近本项目设备的实际需求，事件响应处理流程较有序较规范的得 3 分； 维护保养方案、技术支持内容编写欠具体欠详细，技术支持与维保服务内容欠贴近本项目设备的实际需求，事件响应处理流程欠有序欠规范的得 1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5	主观评审
	3.2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故障处理方案、预防方案、应急措施进行评议： 故障处理方案考虑细致符合设备特征、预防方案所列事件具有前瞻性、应急措施具有针对性的得 5 分； 故障处理方案考虑较细致较符合设备特征、预防方案所列事件较具有前瞻性、应急措施较具有针对性的得 3 分； 故障处理方案考虑欠细致欠符合设备特征、预防方案所列事件欠具有前瞻性、应急措施欠具有针对性的得 1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5	主观评审
	3.3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现场服务、服务响应时间的承诺进行评议： 现场服务方式多样、服务响应及时，承诺内容符合供应商实际情况的得 5 分； 现场服务方式较多样、服务响应较及时，承诺内容较符合供应商实际情况的得 3 分； 现场服务方式欠多样、服务响应欠及时，承诺内容欠符合供应商实际情况的得 1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5	主观评审
	3.4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日常巡检报告单、详细设备档案登记表、现场服务报告单、维保操作流程进行评议： 报告单及登记表内容全面、反馈直接，维保操作流程安排有序、实际操作可行的得 5 分； 报告单及登记表内容较全面、反馈较直接，维保操作流程安排较有序、实际操作较可行的得 3 分； 报告单及登记表内容欠全面、反馈欠直接，维保操作流程安排欠有序、实际操作欠可行的得 1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5	主观评审
	3.5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技术难点分析、解决措施进行评议： 技术难点分析到位符合设备特征，解决措施考虑全面、实施操作可行的得 5 分； 技术难点分析较到位较符合设备特征，解决措施考虑较全面、实施操作较可行的得 3 分；	5	主观评审

		技术难点分析欠到位欠符合设备特征，解决措施考虑欠全面、实施操作欠可行的得 1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4、拟派本项目的技术人员情况（10分）	4.1 对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维修人员人数、技术水平和经验进行评议（5分）： 人数充足、技术水平专业、具有丰富的同类项目经验的得 5 分； 人数较充足、技术水平较专业、同类项目经验较丰富的得 3 分； 人数欠充足、技术水平欠专业、同类项目经验欠丰富的得 1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5	主观评审
		4.2 对维保技术人员的岗前培训及继续教育进行评议（5分）： 技术人员经过全面、规范的岗前培训、并有详细的继续教育计划的得 5 分； 技术人员经过比较规范的岗前培训和继续教育的得 3 分； 技术人员经过简单的岗前培训、继续教育计划不足的得 1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5	主观评审
	5、维修备品备件方案（5分）	根据投标单位的维修备品备件方案（包括仓储设备设施、仓储安全质量措施、重要备品备件的来源）进行评议： 维修备品备件方案制定详细全面，仓储设备设施齐全、仓储安全质量措施具有保障性、重要备品备件的来源稳定的得 5 分； 维修备品备件方案制定较详细较全面，仓储设备设施较齐全、仓储安全质量措施较具有保障性、重要备品备件的来源较稳定的得 3 分； 维修备品备件方案制定欠详细欠全面，仓储设备设施欠齐全、仓储安全质量措施欠具有保障性、重要备品备件的来源欠稳定的得 1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5	主观评审
	6、专业维修工具配备方案（5分）	根据投标单位的专业维修工具配备方案（包括专业维修工具的种类、专业维修工具的数量、专业维修工具的状况）进行评议： 专业维修工具配备方案制定详细全面，专业维修工具的种类齐全、专业维修工具的数量多样、专业维修工具的状况优异的得 5 分； 专业维修工具配备方案制定较详细较全面，专业维修工具的种类较齐全、专业维修工具的数量较多样、专业维修工具的状况较优异的得 3 分； 专业维修工具配备方案制定欠详细欠全面，专业维修工具的种类欠齐全、专业维修工具的数量欠多样、专业维修工具的状况欠优异的得 1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5	主观评审
	7、维保质量保证措施（10分）	7.1 对维保服务质量有具体、合理的分项指标得 5 分； 有分项指标、但不够具体或合理性略有欠缺的得 3 分； 方案不够完整，存在部分缺陷的得 1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5	主观评审
		7.2 对服务质量达不到要求时有详细、具体、合理的惩罚措施的得 5 分；有惩罚措施、但不够具体或不够合理	5	主观评审

		的得 3 分；方案不够完整，存在部分缺陷的得 1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8、业绩（1 分）	投标单位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具有一个同类保修业绩的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1	客观评审

备注：评委独立打分，每栏分值不得超出本栏规定的分值范围。

第五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参考样式）

（本合同为参考合同，最终稿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甲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中标人：（乙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精神，采购人经过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确定（中标人）为宁波大学附属人民医院医学影像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的提供单位，甲方、乙方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一、服务内容：1 台联影 40 排 CT 维保服务；服务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具体服务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年度服务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图纸或其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及全部技术资料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受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控告，乙方需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发生的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文本；
- 2、中标成交通知书；
- 3、投标文件；
- 4、采购文件；
- 5、有关甲、乙双方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六、履约保证金

无。

七、转包或分包

-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
- 2、除非得到甲方的同意，否则乙方不得分包给他人。
-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八、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按本合同提供的维保服务符合原厂生产工艺方面的要求和产品在生产地装运时的产品说明书或使用说明书中的质量标准，没有任何材料和使用上的缺陷。

九、合同价款的支付

1、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预付给供应商合同总价 30% 的预付款（供应商需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表示无需预付款或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不适用本条款）。

2、合同履行满 6 个月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3、全年度工作完成后支付合同总价的剩余 20%。

注：甲方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正式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迟延送达发票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十、税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十一、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 2、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可参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上报诚信状况，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1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

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项目经济损失的，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妥善解决。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宁波市鄞州区。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预算资金和服务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项目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投标澄清或承诺，作为合同附件，对合同条款具有补充作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一式 六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

6、附件：《政府采购廉政责任书》

（本项以下无内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及邮箱：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及邮箱：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廉政责任书

采购人（甲方）：_____

中标人（乙方）：_____

为加强政府采购中的廉政建设，规范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政府采购、合同履约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政府采购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政府采购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五）严格遵守宁波市机关干部“正风肃纪”十项规定。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合同履约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政府采购项目合同有关的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服务分包、劳务、咨询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政府采购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

格执行政府采购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认真履行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采购合同，且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宁波大学附属人民医院医学影像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合同的附件，与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采购合同期满，本责任书终止。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及邮箱：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及邮箱：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所有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套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技术商务文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开标时启封

年 月 日

2.投标文件封面格式：（可选用）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技术商务文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系_____（供应商单位全称）的法定
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后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附：

被授权代表姓名（印刷体）：

职务：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详细通讯地址：

传真：

电话：

三、联合体协议书（若允许且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牵头人）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联合体成员）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 X,.....）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_%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采购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联合体成员（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我方通过自查，并承诺：

我方完全满足以下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致（采购人）：

开展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专项工作，是中央确定的治理商业贿赂六个重点领域之一，它既是完善市场经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客观需要，又是从源头上抑制腐败的有力措施，意义重大、影响深远。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市、区政府的有关部署及要求，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其他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盖章）：

日期：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采购人）__单位的__（项目名称）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七、供应商声明

致（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全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名称）（编号为_____）公开招标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签字代表宣布并承诺如下：投标报价包括完成（项目名称）的所有费用。

并承诺如下：

- 1、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 2、供应商承诺承担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 3、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公开招标采购文件，同意投标响应须知的各项要求。
- 4、若成交，供应商将按公开招标采购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5、投标文件自投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 6、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
- 7、我方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_____电话：_____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八、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宁波大学附属人民医院医学影像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序号	服务内容	投标价（元/年）
1	1 台联影 40 排 CT 维保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		

注：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投标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 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名称栏中，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九、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费用类别	数量	单价（元/年）	合计（元/年）
年度投标总价				

备注：本表格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十、技术商务分自评表

序号	评分项目	自评分	投标文件 对应页码
技术 商务 分			
合计			

十一、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	说明
1			
2			
3			
4			
5			
6			
7			
.....			

备注：1、列明采购文件的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条款与投标文件对应响应，并说明偏离状况；

2、无偏离应在本表空白处醒目地注明“**无技术条款偏离**”的字样。

3、本表格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拟（增减）表格。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十二、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说明
1			
2			
3			
4			
5			
6			
7			
.....			

备注：1、列明采购文件的商务要求与投标文件对应响应，并说明偏离状况；

2、无偏离应在本表空白处醒目地注明“**无商务条款偏离**”的字样。

3、本表格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拟（增减）表格。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十三、类似业绩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甲方联系人/联系电话
1			
2			
3			
...			

注：本表后附上表中所列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____（供应商全称）____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 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 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印模）



供应商“XX 专用章”（印模）

